

# 关于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进行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产品运行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通过签署补充协议（《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财达合字 2023-0003 号】）的形式进行合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见下文。

一、管理人公司网站由“[www.s10000.com](http://www.s10000.com)”变更为“[www.95363.com](http://www.95363.com)”。

二、《管理合同》“一、前言”中合同制定依据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管理合同》“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修改为：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5%，同时不超过 2000 万（含）。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5% 的限制；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的限制。但是，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 15%，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 6 个月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

9、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超限情况。”

